

柴财社〔2026〕1号

关于下达 2026 年柴桑区乡镇临时救助 备用金的通知

_____乡（镇、街道、场、区、处）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有效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的基本生活困难，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办发〔2020〕34号）、《江西省民政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赣民发〔2022〕1号）、《九江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九民字〔2022〕17号）等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 2025 年柴桑区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 _____ 万元（具体详见附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临时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因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

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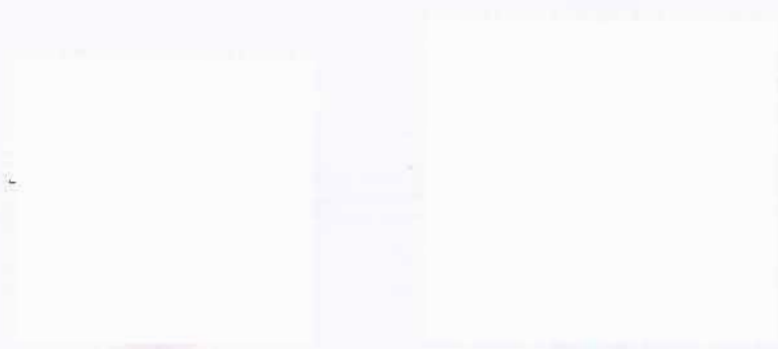
二、城乡居民家庭可以向户籍所在地或实际居住地乡镇(街道)提出申请,各乡镇(街道)要在村(居)委会协助下,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调查,情况复杂或者争议较大的,要组织召开民主听证会或集体讨论,对审批发放的结果要张榜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救助资金用款额度由乡镇掌握,在额度内使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对急难型临时救助对象审批救助金额为每次应当不低于我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倍,原则上最高不超过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4倍的标准进行审批;小金额先行救助标准每次不超过500元。要建立好资金发放台账和救助档案,每月月初将上月审批发放的救助台账报区民政局备案,并按要求及时将申请对象资料实时录入“数字民政”系统。经审批的救助对象相关信息由民政所报乡政府,由乡政府输入一卡通软件,将救助资金及时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

四、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坚持谁审批,谁负责,做到权责统一,责任到人。各乡镇(街道)要管好、用好临时救助资金,确保专款专用,要保障重点,按照困难程度等分类救助,不得平均分配、优亲厚友,也不得以慰问金形式发放,更不得用于工作经费等其他支出。

五、此次新洲垦殖场临时救助备用金5万元、岷山林场临时救助备用金0.5万元,由于新洲垦殖场和岷山林场没有发放账户只是下达指标,临时救助对象和金额由其审批,资金由区民政局代发。

附件：2026 年柴桑区乡镇临时救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6 年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分配表

序号	乡镇	金额（万元）
1	江洲镇	5
2	城子镇	5
3	港口街镇	4
4	沙河街道	5
5	岳师街道	4
6	城门街道	4
7	狮子街道	3
8	新合镇	5
9	新塘乡	5
10	涌泉乡	4
11	岷山乡	3
12	马回岭镇	8
合计		55